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委任執行董事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建剛先生(「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和管理職位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鄭州高新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鄭州航空港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蘇州鵬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鄭州清源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蘇州創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董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蘇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並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董事長。

董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東莞市華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華立**」)(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3038)的董事長兼總裁。於本公告日期，(i)東莞華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立(亞洲)實業有限公司於370,449,65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9%；及(ii)董先生並無持有東莞華立任何股份。

董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接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董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董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董先生的薪酬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董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